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69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黃鐘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貳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零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月2日與荷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荷蘭銀行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

告自96年7月19日繳款新臺幣(下同)1,9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12月28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50,222元，利息93,846元，合計144,068元，而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，下稱澳盛銀行）於99年4月17日承受荷蘭銀行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則原荷蘭銀行之權利義務，自仍由澳盛銀行行使負擔之，又澳盛銀行於100年4月18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荷蘭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、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荷蘭銀行信用卡帳單、債權金額計算書、澳盛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5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####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5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550元   |    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